

公地撥用作業手冊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 8月

公地撥用作業手冊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8月

序 言

各級政府機關間如因公務或公共使用目的需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時，應辦理撥用手續。辦理公地撥用之程序，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撥用實務作業時，尚有諸多法令規定及細節必須注意，為使申請撥用公地之需地機關，能清楚瞭解申請撥用作業之流程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前經本部於 103 年 7 月將公地撥用之相關規定彙整編印撥用作業手冊，惟今因部分法令業有所修正、或停止適用、或因業務需要而新增，爰整理手冊重新編印，期使需地機關辦理時能有所依循。

本手冊內容分概說、作業程序及廢止撥用等章，並摘錄撥用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同仁參閱，希望對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辦理公地撥用業務時能有所助益。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公地撥用作業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概說	1
一、公地撥用之意義.....	1
二、公地撥用之法令依據.....	1
三、申請撥用之要件.....	4
(一) 撥用主體.....	4
(二) 撥用原因.....	6
(三) 撥用標的.....	6
四、公地撥用之方式.....	8
(一) 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8
(二) 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10
(三) 有償撥用之計價標準.....	12
(四) 有償撥用分期付款.....	13
第二章 撥用作業程序	14
一、調查撥用公有不動產資料.....	14
二、洽辦用地分割或協議空間撥用.....	14
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15
四、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	16
五、審核層報核准撥用.....	27
六、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29
七、土地及改良物之清除及補償.....	30

八、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31
九、撥用作業流程圖.....	32
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載範例.....	33
第三章 廢止撥用	54
一、廢止撥用之意義.....	54
二、廢止撥用之原因.....	54
三、撥止撥用之申請機關.....	54
四、廢止撥用之程序.....	55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之繕造.....	55
六、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載範例.....	62
附錄	
壹、相關法規摘錄	70
一、土地法.....	70
二、國有財產法.....	70
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72
四、土地徵收條例.....	74
五、平均地權條例.....	77
六、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78
七、都市計畫法.....	78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79
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80
十、大眾捷運法.....	80
十一、發展觀光條例.....	82
十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82

十三、離島建設條例.....	82
十四、新市鎮開發條例.....	83
十五、住宅法.....	84
十六、國家公園法.....	85
十七、水土保持法.....	85
十八、森林法.....	86
十九、森林法施行細則.....	86
二十、濕地保育法.....	87
二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87
二十二、農業發展條例.....	88
二十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89
二十四、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90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 償劃分原則.....	100
二十六、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 點.....	102
二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 費基準.....	104
貳、公地撥用相關函釋.....	106
一、公地撥用之要件.....	106
二、有償與無償之劃分.....	125
三、撥用作業程序.....	138
四、有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149
五、土地權利及地上物之處理.....	154

六、廢止撥用	164
七、其他	167

第一章 概說

一、公地撥用之意義

公地撥用乃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應移轉所有權外，以無償撥用為原則，其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而非物權之變更。

二、公地撥用之法令依據

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其撥用及廢止撥用相關作業，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又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所稱「公共事業」，指與公共利益有關事業而言，如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包括國防事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及其他由政府機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均屬之。

除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外，其他法律規定得依法撥用之公共事業，列舉如下：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

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二) 國家公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 (三)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 (四) 住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 (五) 發展觀光條例
 - 1. 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 2. 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 (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

金，得予優惠。

(七)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1.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第 5 條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
2.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及依第 12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撥用後，得訂定期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

(八) 大眾捷運法

1. 第 6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2. 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

(九) 離島建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十) 水土保持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 30 公尺或至 50 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 (十一) 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 (十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2. 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十四) 其他。

三、申請撥用之要件

(一) 撥用主體

公有土地之撥用，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以

各級政府機關為限。所謂「各級政府機關」指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而言。為期管用合一，公地撥用應以欲直接使用管理公地之需地機關為申撥主體，並於撥用後直接管理使用。

1. 需地機關

- (1) 需地機關應以撥用公地後直接管理使用該用地之機關為限，所稱管理機關，係指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故申請撥用之主體，應具備政府機關組織型態。如非屬國家機關之組織型態，例如，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公司法人組織等，均不得申請撥用公地。
- (3) 國營事業，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6 條規定，雖可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惟仍以政府機關組織者為限（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如其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含有民股資本，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核與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撥用公有土地以各級政府機關為限不符，不得辦理撥用。

2. 申請撥用名義

申請撥用時，需地機關應依下列名義申請之：

- (1)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準用鄉（鎮、市）之規定。
- (3)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 (4)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二）撥用原因

1. 依土地法第 26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所謂「公共事業」泛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業而言。如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各款事業，屬於各級政府機關所興辦者，均得依法申請撥用。
2. 公有土地之撥用，應以公用為目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私人使用，故為處理違章建築遷建違建住戶所需公地，與一般政府機關為公用目的而撥用公有土地之情形不同，不得辦理撥用。

（三）撥用標的

1. 已登記之公有土地

- (1) 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不包括公營事業所有土地。
- (2) 申撥之土地應以完成登記之公有土地為原則，需用之土地，如屬未登記土地，應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奉准撥用後，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屬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並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3)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共事業需申請撥用公地，無論該公地係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均以該公地列為非公用土地者為限。所謂非公用土地，係指公用土地以外之土地而言，其未供公務或公共用途者均屬之。
- (4)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地，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均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惟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地上之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准予修繕，不得增建或改建。
- (5) 撥用土地係徵收取得者，其應依原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及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情事。
- (6) 國有或公有林地，應先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報經中央或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後辦理撥用。

- (7) 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2. 公有建築改良物

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上之公有建築改良物，如申請撥用機關有使用需要時，一併辦理撥用。如無使用需求，應洽管理機關協調處理方式，並記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四、公地撥用之方式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應以無償為原則，有償為例外。至於有償無償之劃分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簡稱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又縱經政府機關支付價金，以徵收或買賣方式取得之不動產，於他政府機關辦理撥用時，仍應依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內政部 87 年 7 月 17 日台 87 內地字第 8790107 號函參照）

（一）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但書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如下：

1. 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

使用者。

2.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3.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4.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5. 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6.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2) 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7. 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8.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2)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9. 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

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變更。
- (3)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 2 款及第 6 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二) 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除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區分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外，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者，常見情形如下：

1. 興建收費停車場

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1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10613 號函修正名稱為「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下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1)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

動產。

- (2) 興建之停車場收費較鄰近地區路邊停車為低，或依法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停車場之土地出租與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土地撥用成本支出為低，致收支無法平衡。
- (3) 在興建之停車場周圍 150 公尺以內，取消路邊停車，並訂有計畫加強拖吊工作。

2.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

- (1)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前項應無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不包括已列入償債計畫之公有土地、抵稅地及學產地。
-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於區段徵收前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外，其餘土地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

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3. 新市鎮特定區內公有土地

- (1)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 (2)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停車場、國民學校用地，於新市鎮開發完成後，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第 2 款規定，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4.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屬公有者，主管機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三) 有償撥用之計價標準

1.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2. 區段徵收範圍內經規劃整理後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者，其撥用價款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3. 新市鎮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者，其撥用價款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四) 有償撥用分期付款

1. 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得依行政院 96 年 9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36851 號函修正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
2. 中央政府機關有償撥用地方公有土地採分期付款者，應由需地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1 月 4 日臺財產局接第 8900035185 號函參照)

第二章 撥用作業程序

申請撥用之不動產如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商請該不動產所有權機關、管理機關同意，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申請及審核撥用地方公有不動產之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一、調查撥用公有不動產資料

需地機關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首應查明擬撥用不動產之標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告現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用途、有無放租、放領、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四鄰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其改良物情形，須否辦理分割等資料，以供編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洽辦撥用手續。另土地如原係「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者，並應查明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

二、洽辦用地分割或協議空間撥用

需地機關，如非整筆申請撥用，應由該機關勘定用地範圍，訂定邊界樁，並將用地範圍於地籍圖及地形圖（現況圖）上大致標明，連同樁位資料，委託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實際使用位置測量、暫編地號（應注意避免地號重覆或倒置情形）、計算面積，並於地籍圖上確認其需用範圍，於地政事務所受理委託辦竣測量後，繪製實測用地範圍藍晒圖及測量成果圖，由需地機關依照規定

連同撥用公地使用計畫書等有關書件，依程序申辦撥用。

如申請撥用部分空間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申請他機關管有之公有不動產時，為使原土地管理機關事先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免引致糾紛，需地機關應依「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9項規定，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先行協議。惟此種洽商原管機關同意撥用為「應經程序」，而非「必要條件」，如協議不成立時，並應將協商經過情形，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載明，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所稱「上級機關」參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係指下列機關：

- (一)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
- (三) 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 (四)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至所稱「核明屬實」係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而言。

四、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撥用範圍確定，並查明有關撥用公地資料及徵詢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後，應即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連同附件裝訂成冊，註明「(機關名稱)無償(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並備文申請之。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包含項目及填寫說明如下：

1. 撥用不動產原因

敘明撥用之用途。申撥非都市土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敘明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撥土地，擬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奉准撥用後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且其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於 94 年 5 月 1 日後核准者，除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指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者外，應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查詢無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參照)
- (2) 申撥農業用地，擬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3) 申撥非都市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定用途，作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需地機關應依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參照)

2. 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 (1) 依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資料，填寫申請撥用土地(建物)標示及面積，如筆數較多時，得以清冊代替，無需逐一填列。
- (2) 擬撥用之未登記建物，填寫其門牌號碼；無門牌號碼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設施者，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名稱填寫。

3. 興辦事業之性質：

依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事項填寫，敘明係屬國防、交通或衛生……等事業。

4. 興辦事業之依據：

敘明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文號或法定預算證明文件；如係補辦撥用，則應敘明自何年設立使用迄今。

5. 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

敘明土地有無經改良及其改良物情形。

6.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敘明實際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如撥用之土地、建物甚多，使用情況複雜，應附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7. 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敘明相鄰土地使用之實際狀況。

8. 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

沿革：

依實際狀況敘述，如無則寫無。

9.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敘明不動產所有權及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之公文號，如管理機關不同意撥用或逾期 1 個月未表示意見者，應敘明業經需地機關開會協商完畢，並敘明協議經過情形及雙方所持理由，另應檢附協商過程相關資料及開會紀錄。

10. 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

撥用土地如有第 5 項所敘土地改良物情形，則應填寫是否需拆遷補償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11. 撥用不動產之方式：

敘明係辦理無償撥用或有償撥用，及其依據、用途。

12. 有償撥用付款方式：

- (1) 有償撥用，應敘明 1 次付訖或分期付款，並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文件。
- (2) 採分期付款辦理有償撥用，應敘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地方政府應徵得民意機關同意，中央機關則應敘明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如為無償撥用，本項填「無」。

13. 本計畫書之附件：

- (1)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應包含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管理機關等項目。
- (2) 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撥用土地如

屬公私共有，為個人資料保護，其私有部分地籍資料原則得免附)

- (3)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明示撥用範圍。
- (4) 撥用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5)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核發日期距申撥時不超過8個月。
- (6) 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使用配置情形，以地籍圖套繪並將申撥部分著色。
- (7) 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 (8) 興辦事業計畫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函。
- (9)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影本，發文日期距申撥時不超過1年。(如管理機關係撥用取得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同意函)
- (10)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二) 撥用公有不動產計畫書及清冊格式：

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如附表1)。
2. 撥用土地清冊(如附表2)。
3. 撥用建物清冊(如附表3)。
4.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附表4)。
5.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如附表5)。
6.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如附表6)。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一、 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 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興辦事業之依據：
- 五、 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
-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 七、 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 八、 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
- 九、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 十、 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
- 十一、 撥用不動產之方式：
- 十二、 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
- 十三、 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份。
 - （二）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三） 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 （四） 撥用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
 - （五）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份。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七）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份。
 - （八）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份。
 - （九） 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份。
 - （十） 民意機關同意以分期編列預算繳付有償撥用

價金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分期付款之文件 份。

需用土地機關： (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2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 (或空閒) 範圍	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註：撥用地號內部分土地如有辦理假分割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加註暫編地號。

附表 3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建物清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 總面積 (m ²)	附屬建物 總面積 (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 範圍	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未登記建物 及土地改良 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附表 4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撥用 原因	是否在都市 計畫範圍內	使用 分區	使用 限制	都市計畫 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 5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農作或建築改良物, 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附表 6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五、審核層報核准撥用

(一) 層報核准

申請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應由需地機關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先商請土地所有權機關、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層報內政部，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二) 審核項目

審核及核准撥用公地機關於接獲申請撥用公地案件時，應就申請撥用機關所附撥用公地計畫書圖冊等詳為審查，審查項目如次：

1. 興辦事業之原因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撥用公地計畫書筆數及面積是否與撥用公地清冊相符？撥用土地標示及面積有無核對土地登記謄本？
3. 興辦事業之性質是否依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事項填寫？
4. 興辦事業是否已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許（或具有法定預算證明文件）？如為補辦撥用，有無敘明自何時開始使用？
5. 撥用公地有無於地籍圖著色明示範圍？
6. 撥用公地有無檢送地籍圖謄本？
7. 撥用公地有無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8. 撥用公地上如有農作或建築物等，有無填寫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9. 撥用公地是否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管理機關不同意者，有無敘明協議經過及雙方所持理由？

10. 撥用公地上改良物有無合理補償？依何規定補償？
11. 撥用公地是否為放領公地？有無繳清地價？
12. 撥用公地使用計畫圖與地籍圖是否相符？
13. 撥用公地使用計畫圖有無以地籍圖套繪，標明申撥土地使用配置情形？如有建築物，有無敘明建築形式及面積？
14.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及撥用原因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是否相符？
15. 撥用土地如為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是否已依徵收或撥用計畫完成使用？
16. 撥用公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有無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 1 項敘明並辦竣相關程序？
17. 如為有償撥用，有無敘明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具體經費來源文件？
18. 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使用之不動產於 94 年 8 月 4 日之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如查明非屬（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2）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變更（3）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變更，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者，依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9 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六、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 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依照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 32527 號函，應就有償或無償撥用，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1. 無償撥用：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規定，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登記時，應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所有權狀，但原管理機關未能配合繳交土地所有權狀者，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公告註銷，並通知原管理機關。
2. 有償撥用：公地奉准有償撥用後，申請撥用機關於繳清價款，並洽原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及付款憑證「影印本」函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由該地政機關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原管理機關未能配合提供土地所有權狀時，申請撥用機關得敘明理由，免附土地所有權狀，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公告註銷，並通知原管理機關。

(二) 辦理變更登記之文件

1. 公有土地奉准無償撥用後，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得憑奉准撥用公地清冊替代登記清冊辦理登記。

2. 公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依本部 77 年 12 月 22 日台（77）內地字第 660154 號函轉財政部 77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70413583 號函規定，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由申請撥用機關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

（三）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土地之移轉登記

參依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有償撥用價款，以分期付款繳交者，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外，得於繳清第 1 期價款後，辦理有償撥用登記。

七、土地及改良物之清除及補償

（一）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申撥土地奉核准後，因係以公權力之運用，使需地機關取得使用土地之權利，該奉准撥用之公有土地上之原有他項權利或租賃權自應歸於消滅。該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並應予以清除。公有土地上如有租賃權，於奉准撥用時，縱其租期尚未屆滿，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4031 號判例，其租賃權因與政府機關奉准撥用不能併存而應歸於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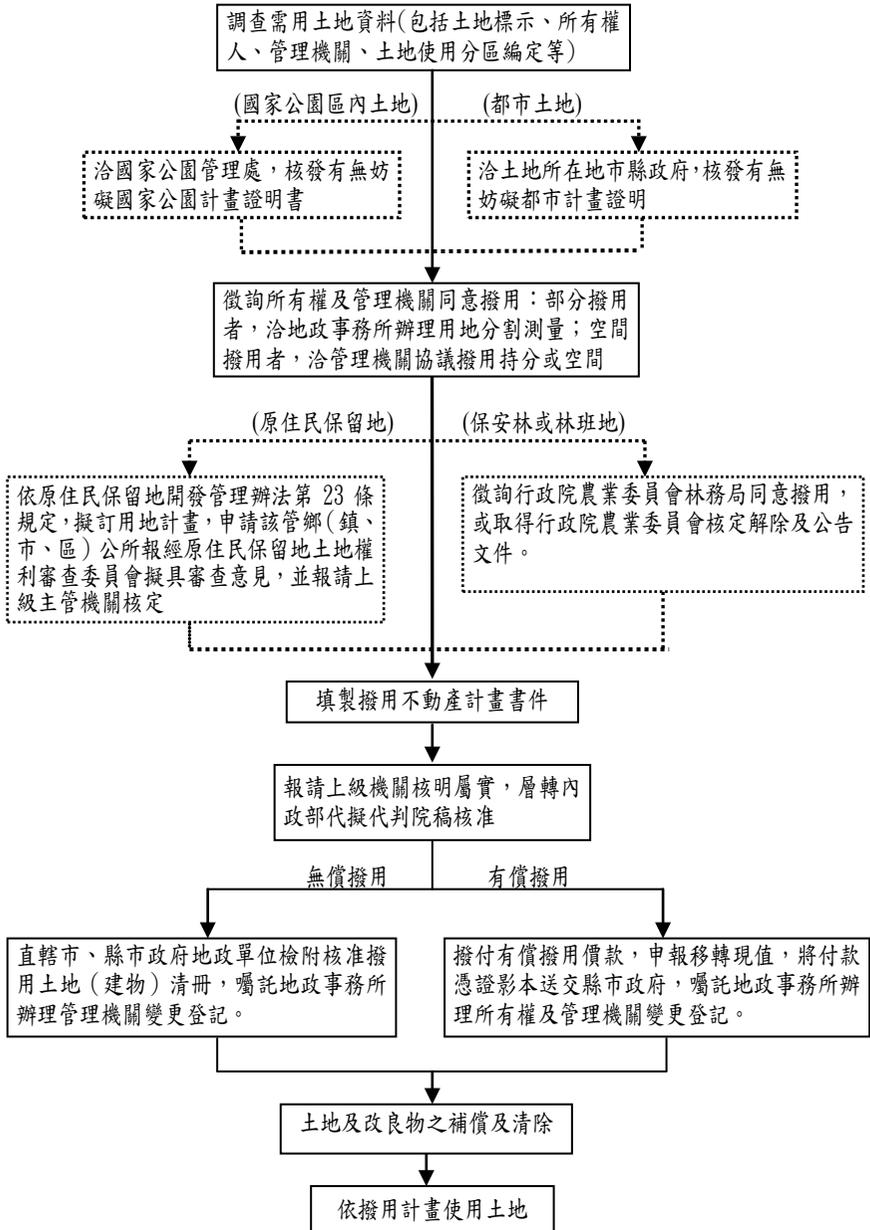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6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徵收之。故有關撥用土地上之他項權利或地上物，其補償標準，得參照徵收之標準辦理。

- (三) 訂有公有耕地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應於奉准撥用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 3 分之 1 補償予承租人。所規定之「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係指「依法核准撥用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所需補償費，如為無償撥用者，由需地機關負擔，如為有償撥用者，則由原土地管理機關負擔。
- (四) 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自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故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之新租約，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 (五) 至於撥用公地，其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等是否發放救濟金，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19 日台 90 教字第 066881 號函示，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八、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報奉核准撥用公有土地後，依照行政院 53 年 10 月 1 日台 (53) 內字第 6837 號令，應在 1 年內依照核定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廢止撥用。

九、撥用作業流程圖



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載範例

填載範例 1-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都市計畫土地（收費停車場、補辦撥用）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為辦理○○○○○○停車場用地需用，申請有償撥用。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市○○區○○段○○地號等○筆○○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申請撥用土地自○○年起即供停車場使用，依土地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補辦撥用。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

供停車場使用。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現況為停車場使用。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四周相鄰土地均為道路及住宅區使用。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有償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無。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規定，有償撥用作收費停車場使用。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於○○年度
○○預算項下1次付訖。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三）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份。
- （四）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份。
- （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六）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份。
- （七）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 ○份。

需用土地機關：○○○公所（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載範例 1-2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一）為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

（二）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使用，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完成查詢，無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鄉○○段○○地號等○筆○○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公共建築。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辦理之地方自治事項。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無土地改良物。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原供○○○○使用，目前空置中。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四周相鄰土地作農業、道路及溝渠使用。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

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本案無須拆遷補償。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無償撥用作活動中心使用。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無。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三）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份。
- （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五）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份。

需用土地機關：縣政府（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載範例 1-3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供道路、堤防使用）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一）為辦理縣道○○至○○線段道路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

（二）本案工程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指之雜項工作物，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案內農業用地業依農業發展例第 10 條規定，經本府○○年○○月○○日府授農經字第○○○○號函同意變更使用，並俟奉准撥用後，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鄉○○段○○地號等○筆○○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興辦。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撥用土地上有私有農作及建築改良物。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農作及建築使用，詳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四周相鄰土地作農業、

道路及溝渠使用。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鄉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本案土地上之私有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及補償，由本府依法辦理；撥用後如有使用糾紛，由本府自行處理。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無償撥用作道路使用。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無。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 | |
|-------------------|-----|
| （一）撥用土地清冊 | ○份。 |
| （二）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 ○份。 |
| （三）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 ○份。 |
| （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份。 |
| （五）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份。 |
| （六）奉准興辦事業同意函影本 | ○份。 |
| （七）農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文件影本 | ○份。 |
| （八）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 ○份。 |

需用土地機關：○○縣政府（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為本校校舍及操場等學校用地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市○○段○○地號等○筆○○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教育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申請撥用之土地自民國○○年起即作為學校用地迄今，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補辦撥用。

五、土地改良情形：撥用土地上有○○段○○、○○及○○建號 3 棟建物，均為學校自行興建並供校舍使用，撥用後由學校繼續使用。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一)使用現況：目前供本校校舍及操場等設施使用。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七、相鄰土地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四周相鄰土地作農業、道路及溝渠使用。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況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無須拆遷及補償。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本案屬校務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因基金財務確實困難，依行政院訂頒「各

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第1目規定，無償撥用作為學校使用。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無。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三)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份。
- (四)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份。
- (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六)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份。
- (七)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 份。

需用土地機關：立大學（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校長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為○○○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等需要，申請有償撥用。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一) ○○縣○○鎮○○段○○地號等○筆○○縣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土地清冊)

(二) ○○縣○○鎮○○段○○建號等○棟○○縣有建物，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詳撥用建物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觀光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 14 條。

(二) 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劃為「○○風景特定區」暨交通都○○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興辦。

五、土地改良情形：

地上現有建物○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撥用土地上○○縣有建物○棟，目前空置中。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本案東西向兩旁為道路，北向為私有建物，南向為空地。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無須拆遷補償。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

本案非都市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作為遊客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使用，提供遊客諮詢服務、觀光產業推廣、多媒體展示、餐飲休憩服務等。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於○○年度○○預算項下1次付訖。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 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 撥用建物清冊 ○份。
- (三)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四) 撥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份。
- (五)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 ○份。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六) 奉准興辦事業同意函影本 ○份。
- (七) 交通部觀光局○○處○○年度預算書 ○份。
- (八)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有償撥用函 ○份。

撥用土地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處（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為辦理本市歷史建築「○○○○官舍」管理維護及後續活化再利用，申請無償撥用。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市○○區○○段○○地號等○筆○○縣有土地，合計撥用面積○○平方公尺。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文化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

(二)本府○○年度文化資產維護案及○○○○修護再利用計畫。

五、土地改良情形：

本市○○區○○段○○建號日式木造建物 1 棟(門牌：○○市○○區○○路○段○號)、圍牆、庭院及植栽。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撥用土地上「○○○○官舍」，所有權人為○○市，管理者為○○市政府文化資產處。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鄰近○○路，四周相臨土地為住宅區。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撥用之土地為本市歷史建築「○○○○官舍」坐落基地，興建年代約介於○年至○年之間，為「總督府官舍標準」發布後之官舍，並於○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機關名稱)○○年○○月○

○日○○字第○○號函同意撥用。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無。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無償撥用作為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 次付訖或分期付款）：無。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三)撥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份。
- (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 (五)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有償撥用函 ○份。

撥用土地機關：○○市政府文化資產處（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處長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載範例 2 撥用土地清冊

○○縣○○鄉公所撥用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 (或空間範圍)	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	○○	○○	○○	27	1,660	○○縣	○○縣政府	全部	1,660	
	(以下空白)									
合計撥用 1 筆 面積 1,660 平方公尺										

填載範例 3 撥用建物清冊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建物清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 總面積 (m ²)	附屬建物 總面積 (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 範圍	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	○市○區○○路○ 段 61 號	○○		92	376	25	○○縣	○○ 縣政府	全部	401	
	(以下空白)										

填載範例 4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農作或建築改良物，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	○○		450	部分土地供農作使用	○○○	承租	
				(以下空白)			

填載範例 5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1	○○	○○			○○	○○	作○○ 使用	○○鄉公所	先行使用	

填載範例 6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縣○○國民中學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	○○	○○		1-3	775	學校使用	是	學校用地		45.7.21府建土字第○○號函	無	
○○	○○	○○		1-4	3667	學校使用	是	學校用地		45.7.21府建土字第○○號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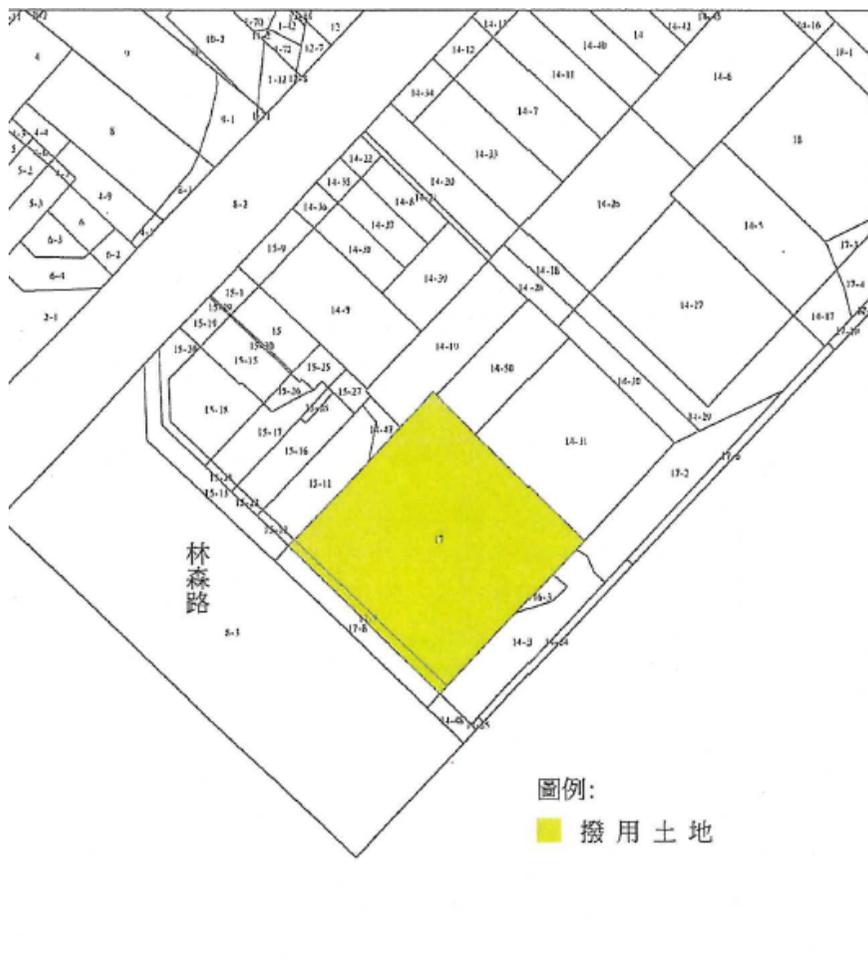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載範例 7 地籍圖著色



填載範例 8-3 土地使用計畫圖 (文資保存)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

- 歷史建築保存範圍
- 歷史建築
- 申請撥用土地



第三章 廢止撥用

一、廢止撥用之意義

廢止撥用乃對於依法奉准撥用之公地，因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或逾一定期間不依撥用計畫使用，由撥用機關或原管理機關循原撥用程序，申請將原撥用土地，交還原管理機關，回復撥用前之管理狀態之謂。

公地撥用既係使用權之讓與，則對於已經奉准撥用之公地，如有法定廢止撥用之原因，撥用機關及原管理機關，自得本於管理權責，申請廢止撥用，俾公地得以合理有效利用。

二、廢止撥用之原因

非公用不動產，經依法奉准撥用後，參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撥用機關或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定撥用機關廢止撥用。

- (一) 用途廢止時。
- (二) 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 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三、廢止撥用之申請機關

廢止撥用應由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提出申請。如由撥用機關提出，則應取得原管理機關同意接管函，如由原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則應徵詢撥用機關同意廢止撥用。

四、廢止撥用之程序

經依法奉准撥用之公地，如有合於廢止撥用之情事者，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應函請核定撥用機關廢止撥用，以加強公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至廢止撥用時，應檢附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註明原奉准撥用函日期文號，並敘明廢止撥用原因，另附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等相關文件，循原申請撥用程序報請廢止撥用。

撥用不動產於奉准廢止撥用後，撥用機關應將該廢止撥用不動產，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列冊交還原管理機關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之繕造

(一)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應填載事項，包括：

1. 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應敘明係因「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於原定用途外擅自供收益使用、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或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
2. 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應依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3. 原核准撥用文號：應填寫原核准撥用文號，如因年代久遠，確已無案可稽，亦應予以敘明。
4.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應填寫地上物情形、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關係等。
5. 與原管理機關（撥用機關）協議經過：應填寫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是否同意接管或廢止撥用。
6. 土地（建物）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應敘明原管理機關同意廢止撥用後依現狀接管或須恢復原

狀。

(二) 廢止撥用不動產應檢具下列書件：

1.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如附表 1）。
2. 廢止撥用土地（建物）清冊（如附表 2、3）。
3. 廢止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4. 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 廢止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如附表 4、5）。
6. 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7.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同意函。

附表 1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
- 四、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 五、與原管理機關（撥用機關）協議經過：
- 六、土地（建物）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
- 七、廢止撥用附件：
 - （一）廢止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份。
 - （二）廢止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 （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
 - （四）廢止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份。
 - （五）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份。
 - （六）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份。
 - （七）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同意函 份。

廢止撥用機關： （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2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廢止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合計廢止撥用 筆，面積 平方公尺											

附表 3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 總面積 (m ²)	附屬建物 總面積(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或空 間)範圍	廢止撥用 面積(m ²) 或持分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附表 4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農作或建築改良物, 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附表 5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六、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載範例

填載範例 1-1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由撥用機關申請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

案內○○筆縣有土地，○○司令部於○○年間因○○○○工程之需要辦理撥用，因用途廢止，申請廢止撥用。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鄉○○段○○地號等○○筆○○有土地，面積合計○○平方公尺。(詳如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

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核准撥用。

四、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本案土地上之原有建物及地上物，已全部拆除騰空，無建物或設施。

五、與原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本案業經○○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辦理廢止撥用後接管。

六、土地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無。

七、廢止撥用附件：

- (一)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廢止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份。
- (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四)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 ○份。
-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原管理機關同意接管函

○份。
○份。

廢止撥用機關：○○部○○局（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

案內○○筆縣有土地，○○鄉公所於○○年間因興闢○○
○工程之需要辦理撥用，因其用途廢止，申請廢止撥用。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鄉○○段○○地號等○○筆○○有土地，面積
合計○○平方公尺。(詳如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

原核准撥用公文，因年代久遠，已無案可稽。

四、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本案土地上之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
清冊。

五、與撥用機關協議經過：

本案業經○○縣○○公所於○○年○○月○○日○○字第
○○號函同意辦理廢止撥用。

六、土地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

本案於廢止撥用後，其地上物由原管理機關自行處理。

七、廢止撥用附件：

- (一)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份。
- (二)廢止撥用土地登記謄本 ○份。
- (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四)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份。
-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

(六)撥用機關同意廢止撥用函

○份。

廢止撥用機關：○○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載範例 2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部○○局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廢止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1	○○	○○	○○		85	552	○○縣	○○部 ○○局	全部	552	

填載範例 3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縣政府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廢止撥用面積 (m ²) 或持分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1	245	○○市○○區○ ○路○段○號	○○		10-2	378	23	○○縣	○○鄉公所	全部	401	
		(以下空白)										

填載範例 4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農作或建築改良物, 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1	○○	○○		378	原供公園使用, 地上有路燈、涼亭及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	○○鄉	撥用	

填載範例 5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1	○○	○○	○○		2048	○○市○○路○○號	建物原供辦公廳舍使用，目前已騰空。			

附錄壹、相關法規摘錄

一、土地法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〇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國營事業。
-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二、國有財產法

第四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用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

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十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時。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

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
- 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
- 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
- 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
- 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

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應備具申請撥用書類；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 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 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
- 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 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係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繁盛地區」，係指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其地價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土地，其金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供建築使用者，其建築面積應按建蔽率標準計算。但國防及交通重要設施需用之土地或學校及訓練機關需用之操場用地，不在此限。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營房及校舍等，應儘量利用建築高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

第三十八條 撥用土地因受撥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接管使用時，應先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四、土地徵收條例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

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 六 條 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四十三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前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

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五、平均地權條例

第十一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

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六、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扣除之土地增值稅，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實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準。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按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第六十九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

前項應無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不包括已列入償債計畫之公有土地、抵稅地及學產地。

七、都市計畫法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

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交通用地，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第五條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第十條 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及依第十二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撥用後，得訂定期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十、大眾捷運法

第七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十一、發展觀光條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十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十二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十三、離島建設條例

第八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

，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十四、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七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有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及構造物，如需遷建者，得洽由主管機關指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代為辦理，遷建所需費用，由其土地及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及構造物之補償價款內支應。

第八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除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抵價地，依規定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外，由主管機關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停車場、國民學校用地，於新市鎮開發完成後，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有。

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供需地機

關使用。

三、國民住宅、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慈善救濟事業或教育事業所需土地，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得予讓售或出租。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自行興建。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自行出售或由主管機關統籌興建建築物後分配之。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徵收前原土地面積之協議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前項土地如在農地重劃區內者，應按重劃前之面積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住宅法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

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十六、國家公園法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十七、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

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十九、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出租、讓與或撥用國有林地或公有林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證件，經由林地之管理經營機關，在國有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在公有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一、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使用面積及比例尺五千

分之一實測位置圖（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用地明細表）。

三、需用林地之現況說明。

四、興辦事業性質及需用林地之理由。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

前項申請案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出租、讓與或撥用程序。

二十、濕地保育法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

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二十二、農業發展條例

第二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十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二十四、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行政院 75 年 4 月 30 日臺財字第 8833 號函准備查
財政部 75 年 5 月 15 日臺財產二字第 75007050 號函發布
財政部 88 年 8 月 25 日臺財產接第 88022903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8 年 9 月 29 日臺 88 財 36067 號函准予備查
財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20001429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8 年 12 月 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14901 號令修正
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10521 號令修正
財政部 101 年 2 月 4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0371 號令修正
財政部 102 年 1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2941 號令修正
財政部 104 年 5 月 5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435005162 號令修正
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11140 號令修正

- 一、為執行國有不動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

申撥機關應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及申請名義，不符合者，以其符合規定之上一級機關名義申撥。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指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

-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

奉准撥用之次年一月十日以前付清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 五、申撥國有土地部分空間之方式如下：

（一）屬國產署經管者，應申撥全部土地持分。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二）非國產署經管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 六、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以下同），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無使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

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
- (三)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資料替代，以下同）。
- (四)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五)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 (六)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 (2) 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 (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

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 (八)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 (九)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 (十) 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 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 (十二)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 (十三)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文件。
- (十四) 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 (十五)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 (十六) 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 1、申撥都市計畫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 2、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 (十七)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

變更。

(十八)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 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二) 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是否應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八、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前項國有不動產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應於申撥前查明，並於撥用後依法使用。

申撥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撥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一)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

染之用途使用。

(二) 申撥機關認有必要調查。

九、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於核轉函內敘明，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前項撥用為有償者，應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始得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

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動等事宜。

(二) 申撥機關：

1、依規定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後，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2、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並檢附分割後各宗

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3、奉准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屬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並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4、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 原管理機關：

-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十二、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奉准撥用後一年內使用撥用之不動產者，得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展期。

十三、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該點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十四、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 (二) 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
-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1、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 (七) 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 (八) 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 (九)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 其他與申請廢止撥用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十五、國產署受理申請廢止撥用案，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廢止撥用及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奉准廢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之不動產，其後續移交接管等作業，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查明原經管期間，有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原撥用機關仍須負清除、改善及整治責任。

十六、奉准廢止有償撥用案件，原繳撥用價款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中央機關廢止撥用者，不予退還，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再撥交原管理機關。
- (二) 地方機關廢止撥用者，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行政院 77 年 9 月 12 日台 77 財字第 25507 號函
行政院 82 年 10 月 27 日台 82 財字第 377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5 年 7 月 24 日台 85 財字第 25134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9 年 9 月 21 日台 89 財字第 27765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1002956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4 年 8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30655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6 年 9 月 2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41165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4242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90572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63579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30009299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 103002477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59450 號函修正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二) 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二十六、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行政院 78 年 5 月 3 日臺 78 財字第 11241 號函訂定發布
行政院 88 年 11 月 3 日臺 88 財字第 40590 號函修正核定，
並自 1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96 年 9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36851 號函訂定發布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為公務或公共所需之不動產，以加速興辦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不動產，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不動產。
- 三、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但未於約定期限內繳清當期應付價金者，按應付價金之百分之二年利率加計遲延利息。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不動產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四年外，其他公有不動產不得超過八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應予以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 四、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時，地方政府應於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
地方政府應將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
- 五、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地方政府應於經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

前項土地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由其應領之各項補償費內扣抵之。

- 六、公有不動產經核准以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後，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其財產帳從固定資產轉入應收款；地方政府應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建立產籍資料及應付款帳。
- 七、經核准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自核准日起，其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二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0650 號函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 （一）用地範圍勘定。
 -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會議。
 -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撥用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 （七）協助需用土地人處理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
 - （八）發放補償費用或辦理提存。
 - （九）協助需用土地人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 （十）其他撥用作業相關事宜。前項工作項目部分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六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撥用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

案計算之。

- 五、撥用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八百元。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撥用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三分之一計列之。
-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

附錄貳、公地撥用相關函釋

一、公地撥用之要件

【文號】行政院 36 年從二字第 479 號訓令

【要旨】撥用公地無須民意機關同意

【內容】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自毋庸民意機關同意。

【文號】行政院 44 年 2 月 12 日台（44）內字第 896 號令

【要旨】公地撥用為公法行為，政府因公用需要使用已放租之公地，得實行行政執行辦理撥用，承租人不得援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內容】一、該省政府 43 年 11 月 10 日 43 府民地丁字第 3972 號呈以國防事業需要使用已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時，遭承租人拒絕應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

二、交據內政部議復略稱「查公地租賃係屬私法關係，而公地撥用則為公法行為，政府因國防事業需要使用放租之公地時自可依法撥用，此種撥用與私法上之耕地收回有別，必要時得實行行政執行。至公地承租人因撥用所受之損失僅可要求合理補償，不得援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阻礙公權之行使。」

三、應依議辦理希知照。

【文號】行政院秘書處 46 年 1 月 26 日台（46）內字第 0495 號函

【要旨】各縣市政府需用鄉鎮有土地，仍應依土地法第 26 條辦理撥用

【內容】一、奉交內政部、財政部議復略稱：「查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鄉鎮有土地既屬公有土地之一種，縣市政府亦僅為政府機關之一，各縣市政府需用鄉鎮有土地時，自仍應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辦理，似不因撥用機關之為上級或非上級而有別，至現保管該項公有土地之鄉鎮公所，如拒絕同意撥用時應依照行政院參捌穗(一)7278 號指令辦理。」

二、經陳奉諭：「應依議辦理」函達。

【文號】行政院 48 年 4 月 24 日台（48）內字第 2179 號令

【要旨】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撥用公地，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

【內容】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略稱：「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本案經濟部申請撥用基隆市中正區○○段○○號國有土地係供台灣○○公司使用，核與上項規定不合，未便准予撥用。復查土地法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國營事業雖可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但按以往核准國營事業撥用公地之前例向以政府機關組織者為限，該台灣○○公司之資金固係由國庫撥付，但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具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似未便准予申請撥用，惟該項土地既早經該公司使用，可否准由該

公司承租或價購或作為政府增資之處，呈請鈞院核奪」等語。

二、應依議辦理。至可否准由台灣○○公司承租或價購或作為政府增資，應由經濟部核辦，希知照。

【文號】行政院秘書處 48 年 12 月 4 日台（48）內字第 6798 號函

【要旨】各級政府機關撥用鄉鎮有土地，仍應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

【內容】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2022 號函副本略以：查鄉鎮有土地，係屬公有土地之一種，土地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該項土地時，自仍須依照同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

【文號】行政院 49 年 3 月 31 日台（49）內字第 1755 號令

【要旨】公司法人之國營事業，不得撥用公地

【內容】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及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查國營事業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6 條規定，雖可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但按以往核准國營事業撥用公地之前例向以政府機關組織者為限（如鐵路、公路或郵電局等），如其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含有民股資本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未便准予撥用公地，前奉行政院台（48）內字第 2179 號令核示有案。本案台灣省政府請示台糖公司南州糖廠可否撥用已撤銷承領權之放領公地一節，依照前開院令規定自未便照准。至經濟部請按台糖公司劃出放領耕地計價標準由該公司價購，其

價款並與劃出放領減資之地價劃抵之意見雖甚合理具體，惟查公有土地之處分程序因權屬而有不同，對於此項案件似應分別查明土地權屬，另依土地法第 25 條程序辦理。」

二、應依議辦理。

【文號】 行政院秘書處 49 年 10 月 5 日台（49）內字第 5557 號函

【要旨】 榮民之家所需公地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名義申請撥用

【內容】 奉交內政部議復略稱：「查各地榮民之家係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依該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設置之機構，如所請使用公地確有必要，似可准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名義申請撥用。」

【文號】 行政院 50 年 6 月 6 日台（50）內字第 3377 號令

【要旨】 台灣銀行非屬國家機關之組織型態，不得撥用公地

【內容】 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該省政府議復稱「查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 4 條第 3 款之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台灣銀行之組織如無上述法律之根據，似難與政府機關同論，進而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公有土地既以各級政府機關為限，該行自無撥用公地之資格，更難變更為本案土地之管理機關。惟台灣銀行如繼續需用本案土地時，自可依法承租或承購。」

二、應依議辦理。

【文號】行政院 50 年 12 月 21 日台（50）內字第 7512 號令

【要旨】撥用國有土地應事先與管理機關協議，協議不成將雙方所持理由報院

【內容】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至所請撥用之公地，非由縣市政府管理者，為使土地管理機關事先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免引致糾紛起見，申請撥用機關應依『撥用公地計畫書』第 9 項規定與土地管理機關先行協議，協議不成立時並應將協議經過情形及雙方所持理由填明再送請市縣政府層轉，又關於撥用國有土地案件，是否須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派員調查應視個案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應依議辦理。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程序，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修正「統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以資辦理）

【文號】行政院 51 年 2 月 19 日台（51）內字第 8105 號令

【要旨】為處理違建而遷建住戶所需土地，不得撥用公地

【內容】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及有關機關議復稱：
「（一）查公有土地之撥用，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不得供給私人使用為目的。本案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乙節規定之「指撥」，係為遷建違建住戶之用，不能適用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二)各縣市為遷建違章建築如需使用國省有公地時，應商請其管理機關指定適當公地辦理承租或承購手續供作遷建之用。」

二、准照內政部等會商意見辦理。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7 條已修正刪除)

【文號】 行政院秘書處 53 年 12 月 9 日台 (53) 內字第 8660 號函

【要旨】 需用公營事業土地應以承租或價購方式辦理

【內容】 經奉交并准內政部函復略以：「案經與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結果『查台灣省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法人組織之國營事業，該公司所有土地與一般公有土地性質不同，各級政府機關需要用該公司土地似不能適用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案國防部呈為聯勤六十兵工廠因擴建工程需用該公司土地可逕洽該公司辦理承租或承購』等由。」

【日期】 行政院 58 年 7 月 10 日台 (58) 財字第 5690 號令

【要旨】 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公地，應以撥用方式，不得以交換使用方式辦理

【內容】 一、經交據內政部議復略以「查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依法應辦撥用，本案財政部台北關擬以所管三沙灣支所用地與基隆港務局所管公地交換使用，經核有不合，應由台北關及基隆港務局分別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申辦

撥用手續。」

二、應依內政部所議辦理。

【文號】行政院 59 年 6 月 22 日台（59）內字第 5484 號令

【要旨】各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徵收取得之土地，得依撥用公地程序辦理

【內容】一、經交據內政部議復稱「查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但徵收機關已依核准計畫使用，且其土地並已完成公有登記，嗣後其他機關復因興建土地法第 208 條公共事業需要使用該項土地，自應另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公地程序辦理，而毋須再行徵收。本案台灣鐵路管理局為增設六堵車站需用陸軍原徵收土地，似應依照以上原則辦理。

二、應依議辦理。

【文號】內政部 62 年 6 月 21 日台（62）內地字第 528385 號函

【要旨】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不得撥用公地

【內容】查土地法第 26 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係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所屬之機關及公立教育學術事業，至私立學校與財團法人應無土地法第 26 條之適用。

【文號】行政院 63 年 7 月 6 日台（63）內字第 5153 號函

【要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屬公司法人，不得撥用公地

【內容】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意見：「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公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興建第一區管理處抽水機房，申請撥用基隆市東信段二小段○○號國有土地，因自來水公司屬於公司法人組織與一般政府機關組織形態性質不同，自不得依前開法條規定申請撥用公地所請撥用一節，未便照准。」

【文號】行政院 64 年 6 月 4 日台（64）內字第 4094 號函

【要旨】鄉鎮公所得撥用公地

【內容】鄉鎮公所係土地法第 26 條所稱之政府機關，得依該條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

【文號】內政部 67 年 12 月 19 日台（67）內地字第 822797 號函

【要旨】申請撥用公地時，徵求原管機關同意為「應經程序」而非「必要條件」

【內容】查公地撥用與私地徵收同為政府調度或取得公務用地之重要手段，貴府 67 年 9 月 5 日（67）府民地四字第 695541 號函解釋撥用公地徵求原管機關同意，為申請撥用之必要條件而非程序一節，對於今後公地撥用之作業影響至大，請即依行政院台 50 內字第 7512 號令規定予以更正。

【文號】內政部 72 年 4 月 11 日台（72）內地字第 153076 號函

【要旨】申請撥用目的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符者，得先予同意後再辦理變更編定

【內容】有關土地使用編定應如何配合辦理變更問題，經本部邀同貴部、台灣省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后：「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公有土地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為土地法第 26 條所明定，在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原為交通用地者，依現況編定，新闢道路與編定使用地不符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亦容許於各使用分區內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故開闢道路申請撥用公地，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合者，為配合道路工程進度，可先准予撥用後，再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以簡化作業程序。」

【文號】內政部75年10月20日台（75）內地字第440267號函

【要旨】撥用公地計畫書內應載明已徵得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之文號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交通處、地政處、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依法申請撥用，於徵求原管理機關意見時，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示，原管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其逾 3 個月不為表示者，申請撥用機關得於撥用公地計畫中敘明洽商經過逕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是申請撥用公地時，徵求原管理機關意見為應經程序，為便於審核撥用公地案件中有關需地機關是否已徵得原管理機關之同意，今後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而需報由內政部

轉報行政院核准之案件，申請撥用機關應於撥用公地計畫書內第九項『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經過』載明：『已徵得原管理機關某某號函同意撥用』，以利審核作業。二、略。」

【文號】內政部 78 年 2 月 1 日台（78）內地字第 662290 號函

【要旨】撥用公地，應依法申請變更為合於都市計畫用途之土地後再據以辦理撥用

【內容】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所明定。本案貴院申請撥用之土地，既經台北市政府查明有妨礙都市計畫，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先准撥用。又查關於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台北市政府正辦理中，宜請貴院洽請該府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撥用，以資適法。

【文號】行政院 78 年 4 月 6 日台（78）財字第 8509 號函

【要旨】改隸單位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轉及有償撥用，其物權因而變更時，無需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內容】所報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台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一案，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附：內政部 78 年 3 月 6 日台（78）內地字第 673850 號函

內政部會商結論：「（一）土地法第 25 條之規定，係為防止省市縣政府不當處分其管有之土地；而省屬機關學校或縣立

學校改隸中央或省，其改隸前原經管不動產，依行政院台 60 教字第 1861 號及台 57 財字第 1883 號令核示，改隸單位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轉。是機關學校改隸，其不動產隨同業務移轉，應為政府行政權之運用，且其改隸需經上級機關之同意，與處分不動產有別，應無土地法第 25 條之適用。

(二)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依行政院 52 年 10 月 5 日台 52 內字第 6574 號令示，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有償撥用雖移轉土地所有權，惟僅限於各級政府間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可辦理，且需報請行政院核准，是其仍屬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行使之行為，自無需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文號】 內政部78年5月11日台（78）內地字第701141號函

【要旨】 為使公有土地建物權屬與管理權責劃一，地方機關擬使用國、省有土地者，仍須依法辦理撥用

【內容】 案准財政部台財產二字第 78004190 號函略以：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又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於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為土地法第 26 條暨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所明定。故撥用為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使用權之法定途徑。本提案建議免於辦理撥用乙節，於法不合，未便同意。又所提撥用公地需地機關僅取得管理權，產權不准變更，致土地與地上建物產權不一，發生權利義務行使上之不便乙節，查需地機關對於奉准

撥用之公有土地，除依行政院 77 年 9 月 12 日台財字第 25507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辦理有償撥用，得移轉所有權外，其餘撥用均不得移轉所有權，應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財字第 16024 號函規定，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管理人名義，而擁有完整之管理權及使用權，達到與地上建物管理權一致之目的。應不致發生如所舉申報地價、鄰地測量會辦、工程受益通知等送達對象錯誤或調查使用機關費時等管理不便之情事。」本部同意財政部上開函意見。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業經行政院 85 年 7 月 24 日台 85 財字第 25134 號函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文號】 內政部 82 年 4 月 19 日台（82）內地字第 8279101 號函

【要旨】 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用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內容】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81 年 11 月 25 日委員會議，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之建議意見，並准財政部 82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二字第 81027206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上開函略以：「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其用地如經本部以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明確核示，凡不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均可依其用途變更編定時，同意免附『有

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俟核准撥用後再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且縮短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效，於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三、本部 68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56 號、72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53989 號、75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423252 號、75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444236 號、81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182318 號及 81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111479 號等函，應予停止適用。

【文號】內政部82年5月10日台（82）內地字第8206062號函

【要旨】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其得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之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

【內容】依本部 69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41306 號函釋：「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免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被徵收土地。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本部 82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279101 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

【文號】內政部86年2月12日台（86）內地字第8601840號函

【要旨】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撥用之土

地，不以直接需用者為限

【內容】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及依第 12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撥用後，得訂定期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既係法律明文規定，自得依其規定申辦撥用，不受行政院 48 年 4 月 24 日台 48 內字第 2179 號令之限制。至於類似本案土地之撥用應申辦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係屬個案認定事宜，仍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實質認定。

【文號】行政院 86 年 4 月 23 日台（86）內 16021 號函

【要旨】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使用他機關管理之公有不動產，應循撥用方式辦理，不宜採議價讓售

【內容】所報請准依土地法第 219 條及第 25 條價購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大樓第 10 層（苓雅區苓東段○地號）為貴會所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附：內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86）內地字第 8674926 號函案經本部於本（86）年 3 月 26 日邀集貴處（未派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土地法第 26 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均定有撥用公有不動產之規定。基於政府各機關辦公

廳舍之取得係為公務使用，如其屬他機關管理之公有不動產，仍應循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以撥用方式辦理，不宜採議價讓售。(二)本案土地係由高雄市政府為興辦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於 81 年 5 月辦理徵收取得，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如擬取得本案房地作辦公廳舍使用，應俟高雄市政府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可依土地法第 26 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撥用。至有關於是否取償及取償標準，則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文號】 行政院 86 年 5 月 19 日台 (86) 衛 20048 號函

【要旨】 撥用國有土地，依原訂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後，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營，應以公共服務之委託，不涉及公權力行政者為限

【內容】 所送本 (86) 年 4 月 12 日研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其撥用之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惟應以公共服務之委託，不涉及公權力行政者為限。

附：財政部 86 年 4 月 21 日台財產一第 86008248 號函

一、本案本部於鈞院 86 年 4 月 3 日召集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有土地撥用問題」會議後，即通知內政部、法務部等於同月 12 日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其撥用之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商，謹先陳明。

二、前項會議獲致結論如次

(一) 當前醫療政策趨勢，地方醫院宜公辦民營，公有土地應於適法情形下配合政策提供有效利用。

- (二) 依國有財產法立法架構，國有土地得提供民間使用之標的，原則上應為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之主體為本部國有財產局。至於國有公用土地，則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之例外規定外，尚無提供民間使用或利用之依據。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政策需要，得循立法或修正主管法律訂定特別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將主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提供民間使用，以資配合，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相關規定即屬特別規定，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不宜訂定通案要點，直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三)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於撥用取得國有土地後，依原訂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嗣因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揆諸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及第 11 條規定意旨，屬直接管理使用之範疇，尚不生同法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應予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之情事。
- (四) 為避免浮濫，符合前項結論之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應擬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鈞院核定。
- (五) 本案會商結論報 鈞院核定實施。

【文號】內政部 86 年 5 月 20 日台 (86) 內地字第 8675613 號
函

【要旨】撥用公有土地不得以業者名義，由業者全權管理方式
經營

【內容】一、略。

二、另有關依法撥用開闢之道路用地規劃路邊停車場，可否委託民間經營乙節，業經首揭行政院秘書長函核復：「請參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案據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三、四、五項之意見內容，如其撥用土地權屬原為國有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係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並無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之依據。如將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關於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規定解釋為亦包括主管機關得將國有公用財產因其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時而提供受託人使用，顯與立法意旨不符。基於公地管理政策之一致性，省（市）、縣（市）、鄉、鎮有之土地亦應比照一體適用。復查行政院 48 年 4 月 24 日台 48 內字第 2179 號令釋示之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則本案依法撥用開闢之道路用地規劃路邊停車場，如委託民間經營，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故本案衡諸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旨，自不得以業者名義，由業者全權管理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至撥用計畫書載明，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者，應依其規定）

【文號】內政部87年2月4日台（87）內地字第8702295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為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前，政府機關如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可申辦撥用

【內容】按原住民保留地係以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為目的，省（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自應輔導其設定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繼而取得所有權。唯本案前揭該保留地尚未為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前，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屬公有土地，是政府機關如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自得依同辦法第 22 條擬訂用地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2 條修正為第 23 條）

【文號】內政部87年2月16日台（87）內地字第8702593號函

【要旨】撥用公有土地興建之公用建築物不得對外招租供私人營業使用。

【內容】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行政院 48 年 4 月 24 日台（48）內字第 2179 號令釋示有案。本案澎湖縣政府 86 年 8 月 4 日（86）澎府建工字第 48344 號函復貴處「經查申請設立之營業場所建物所有權人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而土地係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本府無償撥用後興建北海旅客服務中心。如依奉准撥用土地擅自讓與私人做販賣部營業使用，顯與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有違。」之意見，與土地法第 26 條及行政院上開令文規定意旨相符，故

撥用公有土地興建之公用建築物不得對外招租供私人營業使用。惟本案如貴處奉准撥用之原計畫書載明提供販賣部及餐廳等服務項目，自應以貴處名義辦理。至其服務工作得委託私人配合辦理。

（至撥用計畫書載明，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者，應依其規定）

【文號】 內政部 89 年 6 月 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1078 號函

【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前無償撥用之土地，於不違反原撥用目的之情形下，得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內容】 貴學苑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接受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等，奉准撥用包括國有地、縣有地及鎮有地等，業依興建計畫完成建物，可否將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乙案，請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42 條等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工程技字第 89011202 號函示，辦理委託經營。

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工程技字第 89011202 號函

一、略。

二、查促參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公有土地得以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提供民間機關使用，而部分公有土地須

經撥用程序，管理機關才具管理權責，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係在敘明其須具管理處分權責，應無時間差之考量，故促參法施行前撥用之公有土地於不違反原撥用目的之情形下，適用第 15 條之規定。

三、有關本案擬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停車場用地之使用，請依前項釋示辦理。

【文號】 行政院 90 年 4 月 10 日台 90 財字第 019319 號函

【要旨】 依撥用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為配合政策需要委託民間經營，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核，並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內容】 撥用國有土地後，土地管理機關依原訂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嗣因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營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倘經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擬具實施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為公共服務項目，且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並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二、有償與無償之劃分

【文號】 內政部 85 年 2 月 1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2050 號函

【要旨】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但書第 10 點「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之適用

【內容】 查公有土地之撥用，係基於公權力之行使，權限於各

級政府機關間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得申請辦理，與財產之處分有別；而為避免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發生爭議，行政院訂定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依該原則但書第 8 點（修正後為第 9 點）有償規定，係以依其他法令明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為限。又查現行其他法令尚無以產權取得原因為「買賣」而准予辦理有償撥用之明文規定。

【文號】內政部85年6月3日台（85）內地字第8575183號函

【要旨】「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但書第 5 點，「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不動產，其處分已列入償債計畫者」之適用

【內容】按行政院 82 年 10 月 27 日台 82 財字第 37726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等 8 種情形應辦理有償撥用。本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辦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雄環線高雄市路段工程，業經奉准無償撥用高雄市三民區○○段○○地號等 24 筆高雄市有土地，其中○○段○○地號等 22 筆土地，據高雄市政府來函稱：「係為配合中央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向高雄市銀行貸款辦理徵收取得，使用目的係公共設施之開闢，並未預期將來得處分。」本案上開 22 筆土地，主要係以貸款取得，

雖經列入「高雄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貳項第 2 款「貸款（分年）償還計畫」中，惟與上開院頒劃分原則但書第 5 點後段所規定，「貸款取得不動產之處分已列入償債計畫者」不符，本案 24 筆土地原核准無償撥用仍應維持。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經行政院 89 年 9 月 21 日台 89 財字第 27765 號函修正，但書應辦理有償撥用計 9 種。其中有關「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不動產，其處分已列入償債計畫者」已修正為但書第 4 點）

- 【文號】 行政院 86 年 8 月 30 日台（86）財 33793 號函
- 【要旨】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用地之撥用，仍應以無償方式辦理
- 【內容】 貴部建議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但書規定，增訂「十、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用地者」，原第 10 點規定，依序改列為第 11 點一案，應予緩議。至有關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用地之撥用，請依現行該原則規定辦理。

- 【文號】 內政部 87 年 7 月 1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0107 號函
- 【要旨】 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仍應以無償撥用辦理
- 【內容】 案經本部 87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電話通知不派員）、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未派員）、經濟部（未派員）、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台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維持現行規定，不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仍應以無償撥用辦理。其理由如下：(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請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所明定。如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即與撥用精神有違，無償撥用精神蕩然無存。(二)地方政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不動產，其經費源自公務預算，且大多有中央補助，如以有償方式辦理，則補償金仍應繳交中央，方為合理。又中央機關如需撥用該等曾經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仍以有償方式取得，極不公允，亦不合理。」

【文號】 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內中地字第 8979209 號函

【要旨】 有償撥用公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因錯誤經辦理更正，應依更正後之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撥用土地價款並繳付差額土地價款

【內容】 案經本部邀請財政部 (請假)、交通部 (請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請假)、本部法規會 (未派員)、本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等機關於 89 年 4 月 6 日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本案土地於 86 年 4 月 14 日奉准有償撥用，其核准撥用日當期（85 年 7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據台北縣政府及所轄板橋地政事務所代表說明，係於 86 年 10 月間發現地價區段劃分錯誤，經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於 88 年 1 月 29 日及 88 年 5 月 12 日依法更正公告在案，嗣於同年 9 月 17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台北市」及管理機關變更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按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查本部 82 年 6 月 10 日台（82）內地字第 8207241 號函釋「公告土地現值因錯誤經辦理更正，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本案有償撥用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既因錯誤經辦理更正，自應依更正後之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撥用土地價款並繳付差額土地價款。

【文號】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120 號函

【要旨】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倘主要用途為辦公或公共使用之廳舍，或興闢公園、遊樂區、風景區設施或設置公墓等，附設有停車場者，不適用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內容】 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案，如有規劃設置停車

場提供特定對象使用，是否有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之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參辦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

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8 月 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3000684 號函送會商結論：

- 一、依據規費法與財政部國庫署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庫二字 09503130560 號函及 96 年 6 月 11 日台庫二字第 0960305708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停車場提供特定對象使用，除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出租及委外經營等情形外，應徵收使用規費。故各級政府機關興建之停車場，除有例外情形者外，即應為收費停車場，且應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以下簡稱撥用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或檢具交通部核定得辦理無償撥用文件辦理無償撥用。
- 二、惟如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案件，於本局依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撥用原因、興辦事業性質及使用方式查對結果，其主要用途非屬興建停車場，即其用途為辦公或公共使用之廳舍，或興闢公園、遊樂區、風景區設施或設置公墓等，附設有停車場者，不適用撥用原則審查

附：行政院 95 年 3 月 31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10613 號函修正「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應辦

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下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一、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 二、興建之停車場收費較鄰近地區路邊停車為低，或依法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停車場之土地出租與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土地撥用成本支出為低，致收支無法平衡。
- 三、在興建之停車場周圍 150 公尺以內，取消路邊停車，並訂有計畫加強拖吊工作。

【文號】財政部 97 年 1 月 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1106 號函

【要旨】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抵稅地，倘現況已作道路等公共設施使用，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

【內容】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研商區段徵收範圍內抵稅地在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修法前之通案處理方式」會議結論：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抵稅地，倘現況已作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雖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應辦理有償撥用，始合乎情理，惟大部分與會機關均體認，法律既已明定，於修法前，仍應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始符法制。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

申請以實物抵繳應納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又抵稅實物價額超過應納稅額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故抵稅實物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而有溢抵之案件，抵稅實物形式上雖全部登記為國有，實質上仍隱含部分應歸屬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為免區段徵收範圍內溢抵之抵稅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衍生無法將溢抵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之問題，請本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於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勘認定屬區段徵收前實際已作為道路等使用，應辦理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後，應即查明是否屬溢抵之抵稅地。倘是，應依上述規定計算溢抵部分之土地持分，洽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俾利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補償等事宜。(以下略)

【文號】內政部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0411 號函

【要旨】撥用納稅義務人贈與政府機關之土地，仍應以無償方式辦理

【內容】本案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表示意見，並經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63510 號函復略以，按納稅義務人以土地贈與政府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

扣除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扣除金額，係自綜合所得額減除，並非逕予扣抵其應納稅額。是以，本案貴公所接受贈與之土地核與行政院 94 年 8 月 4 日函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5 款逕抵繳稅款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抵稅不動產」有別，應辦理無償撥用。

【文號】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6361 號函

【要旨】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得辦理有償撥用

【內容】一、查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為原則，惟符合但書第 6 款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則應辦理有償撥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貴府 98 年 4 月 14 日北府財產字第 0980262508 號函副本說明三所敘略以：貴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挹注基金財務，本案土地奉准撥充(移轉)予基金，俟本案有償撥用所得價款直接挹注基金，俾由基金另行購置開發利用所需房地。案據行政院主計

處前揭函說明略以：「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法律未制定前，準用該法之規定。復依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故該基金為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尚無疑義。」準此，本案得依前揭行政院頒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文號】內政部 99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5593 號函

【要旨】抵銷積欠政府土地租金及利息之不動產，與抵稅不動產有別，無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5 款有償撥用規定之適用

【內容】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 47 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行政院函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抵稅不動產」係指「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抵繳之不動產，與抵銷積欠貴府土地租金及利息之不

動產，有所不同，應無上開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之適用。本案新竹市大學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屬國立交通大學校地範圍，倘該校擬撥用該筆土地，仍應依上開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文號】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050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公有不動產，於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後以「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方式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者，仍應辦理有償撥用

【內容】一、查都市計畫法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主要計畫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除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者外，應依第 22 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並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道路系統、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是「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依規定將主要計畫之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視實際需要，予以劃分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設置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等，非為「變更」主要計畫住、商、工業性質使用分區，先予釐清。

二、有關旨揭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9 款前段規定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

之不動產」，應指依法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或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者之土地使用分區而言。是「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申辦撥用公有不動產，倘於94年8月4日後有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予以變更使用分區者，應依第9款規定辦理。

【文號】內政部102年10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260號
函

【要旨】土地登記原因為贈與者，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5款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抵稅不動產」

【內容】查公地撥用，究應以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倘非屬該撥用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10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土地，自應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至來函所述，旨揭土地登記原因為贈與，則該土地尚非屬該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5款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抵稅不動產」範疇，併予敘明。

【文號】內政部103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328066號
函

【要旨】原屬住宅區之公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者，仍應辦理無償撥用

【內容】一、查行政院94年8月4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

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9 款規定，該第 8 款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不動產(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於 94 年 8 月 4 日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者，除所列 3 種情形外，應辦理有償撥用，其目的係為遏止地方政府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手段，使原應有償撥用之國有建築用地變成得無償撥用之情事發生。惟考量該第 8 款之不動產，倘作為道路或溝渠使用，如要求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往往因財政困難無法辦理，且易形成占用狀態，造成土地管理機關管理負擔，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劃分原則第 8 款規定，已明定該款土地撥供道路或溝渠使用，得辦理無償撥用，先予敘明。

二、本案旨揭 18 筆新竹縣有土地，原屬住宅區，倘撥供道路使用，依前開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本即得辦理無償撥用。雖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0 月公告實施「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 1 種住宅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與第 9 款規範原應有償撥用之建築用地，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之情形有別，且依新竹市政府前開函稱，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已邀請貴府與會列席說明在案。基於前開劃分原則

第 1 項但書第 8 款及第 9 款之立法意旨，本案土地倘新竹市政府依法申請撥用，仍請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三、撥用作業程序

【文號】 行政院 70 年 12 月 14 日台 70 財字第 18035 號函訂頒
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05984 號函
修正第 2 點

【要旨】 統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

【內容】 一、各級政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撥用國有房地時（包括國省共有房地），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副本及附件毋須送內政部），由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二、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辦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依照行政院 88 年 8 月 3 日台 88 財 29811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自即日起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文號】 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訂頒

行政院 82 年 12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45541 號函第 1 次修正

行政院 84 年 2 月 8 日台 84 財字第 04500 號函第 2 次修正

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第 3 次修正

【要旨】 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簡化撥用作業事項

【內容】 修正本院 84 年 2 月 8 日台財字第 04500 號函（即原本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

核示事項：

一、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有土地，依法申請撥用，於徵求原管理機關之意見時，為免原管理機關久不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延誤撥用時效，於接獲申請撥用機關徵求撥用意見函復，應於 1 個月內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其逾期不為表示意見者，申請撥用機關得於撥用公地計畫書中敘明洽商經過，逕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二、為簡化撥用公地之管理機關變更或產權移轉登記作業程序，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無償撥用部分市縣地政機關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可依核定結果造具奉准撥用公地清冊轉送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竣變更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所有權狀，改註新管理機關名義後，再通知新管

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如係公有出租耕地，則由申請撥用機關逕洽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補償及註銷租約手續。但原管理機關未能配合繳交土地所有權狀時，由地政事務所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作廢，並通知原管理機關。

- (二) 有償撥用部分奉准有償撥用後，申請撥用機關於繳清地價款，並洽原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及付款憑證（影印本）函送市縣地政機關列冊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如係公有出租耕地，則由原土地管理機關逕洽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補償及註銷租約手續。但原管理機關不願配合提供土地所有權狀時，申請撥用機關得敘明理由，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將付款憑證（影印本）函送市縣地政機關列冊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至原管理機關持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於登記完畢後，由地政事務所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作廢，並通知原管理機關。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修正後為第 67 條)

【文號】 行政院 74 年 10 月 30 日台 (74) 財字第 20005 號函

【要旨】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未登記國有土地，應如何取得管理權及如何辦理登記問題，以及各級政府為興辦鐵、公路工程，需用未登記國有土地，准於辦理國有登記時，將土地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

【內容】 核復事項：

- 一、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未登記國有土地，應先由國有財產局辦妥國有登記後，再依法辦理撥用；倘為因應需地機關實際需要，可由需地機關自行測定使用範圍，檢附圖說及計畫書，洽國有財產局核發先行使用證明書後使用。至於以往業經本院專案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直接管理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未辦理登記者，得由該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地政機關辦理該土地總登記時，應在土地總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奉准撥用或核准使用文號，管理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函知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關。
- 二、各級政府為興辦鐵、公路工程使用未登記國有土地，為顧及工程進度，簡化用地取得程序，加速建設工程進行，准予辦理該土地之國有登記時，將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該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函知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關。

【文號】 行政院 74 年 12 月 2 日院台（74）財產二字第 18721 號函

【要旨】 高速公路局移交地方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之道路，得簡化手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內容】 貴部高速公路局興辦高速公路時，一併改善之地方道路等設施，已完成國有登記，並依規定分別移交地方主管機關接管養護，為簡化手續，擬由該局列冊報經貴部轉請財政部同意後，會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准予照辦。

【文號】 內政部75年10月20日台（75）內地字第448520號函

【要旨】 有償撥用公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法申報現值並取得免稅證明

【內容】 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申報現值並免附免稅證明文件而逕予囑託辦理登記一案，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47 條之 2 應申報現值並由稅捐機關發給免稅證明之規定不符，不宜採行。

【文號】 內政部77年12月22日台（77）內地字第660154號函

【要旨】 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

【內容】 財政部函為縮短公地撥用作業流程，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

明。

附財政部 77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70413583 號函

公有土地於奉准有償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公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由申請撥用機關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1 式 4 份，連同奉准有償撥用之公函影本送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
- 二、稽徵機關受理申報後，應即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查欠（包括工程受益費）後，於清冊上註明欠稅費情形；如有欠稅費者，應將欠稅費繳款書送達撥用機關繳納。
- 三、稽徵機關經查無欠稅費或欠稅費已完納時，應於「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加蓋「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2 規定之免稅證明，並將上開清冊 1 份存查，3 份交申請撥用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文號】內政部 78 年 2 月 14 日台（78）內地字第 671892 號函

【要旨】公地奉准有償撥用後，其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流程，仍應依行政院 72 年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辦理

【內容】查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僅規定公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土地產權移轉之作業程序，並未釋及申報移轉現值及免稅之作業，故本部

77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660154 號函轉財政部 77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70413583 號函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式 4 份函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土地增值稅及欠稅情形……」，係屬稅務之作業程序，應為上開院函之補充，俾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時間得以縮短，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及第 47 條之 2 規定。

（上開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業經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修正）

【文號】 內政部86年1月6日台（86）內地字第8673529號函

【要旨】 都市計畫容許共同使用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共同使用機關申辦有償撥用時，依其分擔撥用價款之比例取得產權

【內容】 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未派員）、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未派員，傳真書面意見）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已使用公有土地而未辦理撥用，如該『高速公路用地』於都市計畫規定可容許捷運、堤防共同使用，在無妨礙都市計畫情況下，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共同申辦有償撥用，依其使用分擔撥用價款，並依比例取得產權。如都市計畫不容許捷運或堤防共同使用時，應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即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共同申辦有償撥用。」

【文號】 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1 日台 87 財字第 55611 號函

【要旨】 依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已全數登記為國有之抵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今後地方政府需地時，改採就非屬其成數部分編列預算並由國有財產局就該抵稅土地全數，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一次移轉登記、完成撥用

【內容】 所報依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已全數登記為國有之抵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今後地方政府需地時，改採就非屬其成數部分編列預算並由國有財產局就該抵稅土地全數，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一次移轉登記、完成撥用一案，准予照辦。

【文號】 內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05452 號函

【要旨】 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業奉行政院授權自即日起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

附：行政院 88 年 8 月 3 日台 88 財字第 29811 號函

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貴部代擬代判院稿。

【文號】 內政部 89 年 1 月 5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105 號函

【要旨】 原奉行政院專案核准變更編定範圍之高速鐵路工程用地，嗣因修改原核定路權必需增加部分用地，得於辦

理土地徵收或撥用作業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

【內容】查本部營建署上開函略以：「……如其增加之用地，屬高速鐵路路線工程所需之線狀開發用地，則符合本署 86 年 2 月 13 日 86 營署綜字第 50473 號函之意旨，其用地變更編定，得免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至擬修改原核定路權增加部分用地，是否確為行政院原核定範圍之內容，宜先查明。」，次查有關高速鐵路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前奉行政院 85 年 2 月 8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2007 號函復交通部略以「……二……復經貴部……號函補充說明略以：『首揭工程路線……全長約 345 公里，案經本部以……號函報奉行政院……號函准予核定，並據以辦理路線工程細部設計，而後劃設工程用地路權範圍並授權本部權責單位核定在案，……。』三、本案既係本院 81 年 6 月 25 日台 81 交字第 21936 號函核定之工程路線與貴部劃設核定之工程用地路權範圍，其使用非都市土地部分，准予辦理變更編定。惟確實變更編定範圍應由貴部依路線路權範圍辦理。」綜此，本案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變更，如報經交通部核定，且所增加之用地屬線狀開發用地者，得於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作業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免再報行政院核准。

【文號】內政部90年3月27日台（90）內地字第9004816號函

【要旨】九二一地震災區範圍，因地震擠壓變形，致土地現況與原登錄之地籍資料有不符者，宜俟地籍資料確定後再辦理徵收及撥用，以免日後發生產權糾紛，徒增處理上之困擾

【文號】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

【要旨】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含協議價購）、撥用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之執行事宜

【內容】一、案經本部於本（94）年 4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含協議價購）、撥用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仍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但如係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如自來水公司設置之淨水場、配合池、取水口工程用地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等），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且土地使用開發衝擊性較低，得免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或協議價購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內未敘明已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後核准者，不得依同要點第 11 點要求辦理使用地一併變更編定。

二、自本函函頒日起算第 3 天，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奉核准者，均應依前項會商結論辦理。

三、略。

【文號】內政部 106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030383 號函

【要旨】以地方政府名義核准無償撥用之國民中小學校地，如該中小學校符合管理機關之要件者，得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中小學校，毋須重新辦理撥用

【內容】按各市（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地，以地方政府名義核准無償撥用案件，如該校符合管理機關之要件者，請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實際使用之國民中小學，以符實際，前經本部 96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528 號函釋有案。本案旨揭○○鄉有土地既經貴府為貴縣○○鄉○○國小校地需要，於 93 年 3 月 16 日奉准撥用，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毋須重新辦理撥用。

附：內政部 96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528 號函
一、查行政院 92 年 7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40706A 號函示，為利地方政府興辦教育事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如該基金財務確屬困難，得以地方政府名義依土地法第 26 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在案。茲准財政部上開號函（按：96 年 7 月 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301 號函）略以，倘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為符管用合一原則，得以學校名義申請無償撥用並登記為管理機關。

二、貴市（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地，業依上開行政院函示以貴府名義核准無償撥用案件，如該校符合管理機關之要件者，請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實際使用之國民中小學，以符實際。

四、有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文號】行政院 45 年 4 月 25 日台（45）內字第 1213 號令

【要旨】各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或撥用公地，應先洽請該管縣市政府查勘並出具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內容】一、據該部呈稱：「（一）查實施都市計畫注意事項前經呈奉 鈞院核備並經本部於本年 2 月 1 日公布及分行各有關機關在案，自應依照切實辦理。（二）依照注意事項第 10 項規定：『軍政機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申請徵收土地或撥用公地應避免妨礙都市計畫之實施，如確因必需無法更改徵收或撥用計時畫時應商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兩項有關規定辦理之』，茲為貫徹各地都市計畫之實施並防止軍政機關違章建築起見擬請轉知各軍政機關嗣後申請徵收土地或撥用公地應先商由該管市縣政府予以查勘該項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內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並由縣市政府出具證明書交由申請機關連同徵收計畫或撥用計畫一併報憑核辦藉免本部另函查詢輾轉費時。（三）呈請鑒核並轉知各級軍政機關遵照辦理。」

二、應准照辦。

【文號】內政部 97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59 號

函

【要旨】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內容】案經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邀同財政部、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另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五、（二十一）9.（1）規定略以：「徵收土地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得免檢附，惟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使公、私土地處理要件一致，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需否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自應比照土地徵收方式辦理。

二、略。

【文號】內政部 98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616 號函

【要旨】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辦理撥用，免附「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證明書」

【內容】查「辦理區段徵收之地區，如其都市細部計畫於區段徵收計畫報核時，已發布實施者，因區段徵收土地之整理開發，係依據已確定之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其區段徵收計畫書可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前經本部 78 年 11 月 10 日台（78）內地字第 751526 號函釋有案，是以，區段徵收土地之整理開發，既依據已確定之都市之細部計畫辦理，其土地徵收、公有土地撥用等事宜，自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之虞，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貴府地政局函為確保區段徵收行政作業一致性，建議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地撥用程序比照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報核程序，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乙案，本部原則同意。

【文號】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53 號函

【要旨】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有土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跨越使用樑柱落墩或共構使用，不妨礙都市計畫，仍可辦理空間範圍撥用

【內容】一、略。

二、略。

三、至本案擬捐贈之國有土地，部分地下有鐵路隧道使用，於捐贈為臺北市有後，可否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乙節：查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參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8 月 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8889 號函釋略以：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國有土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跨越使用樑柱落墩或共構使用不妨礙都市計畫，則其空間範圍仍可辦理撥用。是以本案○○○如因公需用捐贈後屬臺北市有土地之地下空間，依上開土地法規定仍應以撥用方式辦理。

【文號】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197 號函

【要旨】政府主辦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時，得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內容】查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故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地時，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始得辦理。復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是以，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依上開規定，應尚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之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政府主辦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時，得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文號】 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10142號函

【要旨】 公有土地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計畫核定公告前，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者，仍得辦理撥用

【內容】 查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次查現行土地徵收或市地重劃相關法規，均未限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計畫核定公告前不得辦理撥用。是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倘需地機關有公務或公共用途，並檢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者，應准其撥用，不受都市計畫指定開發方式之影響。

【文號】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24日營署都字第1040047019號函

【要旨】 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撥用都市計畫內公有不動產，無須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內容】 按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次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

法……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是以，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本署同意財政部意見，無須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簡政便民。

五、土地權利及地上物之處理

【文號】行政院 48 年 11 月 5 日台（48）內字第 6288 號令

【要旨】政府機關需用放領公地時，應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疑義及徵收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土地之地價補償標準

【內容】一、經先後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併案議復，茲依所議核示如下：

（一）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14 條所稱徵收耕地地價按全年收穫總量 2 倍半計算之價格，係為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轉放農民承領之標準。復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都市計畫內未實施建設區域之耕地經徵收放領後，如為發展都市建設或興辦公共事業所需者，政府得依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之規定，其中所謂「依原放領地價收買」之原意，僅適用於為發展都市建設或興辦公共事業時，收買變更使用者為限。

（二）政府徵收放領耕地與上次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收買使用情形二者有所不同，所有耕地之徵收，應不論其屬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範圍內」或為「都市計畫內」及「非都市計畫內」，均應依土地法第 239 條規定辦理，其已依法規定地價者，依法定地價補償，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則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予以估定地價補償之。

(三) 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地農田水利會因公共事業需用放領公有土地時，應依左列辦法處理：

1.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共事業需用放領公地時：

(1) 該項放領公地如已繳清地價且經移轉登記為私有，應依法辦理徵收。

(2) 該項放領公地如尚未繳清地價移轉登記為私有，應依法呈請撥用並於奉准撥用後，由原放領機關就該核准撥用部份之放領公地，退還承領農戶已繳之地價予以收回；其土地上物及土地改良費等補償金應由需用土地機關償付，又承領農戶已繳之地價如因已列入實物土地債券保證基金無法退還，該項無法退還之地價，亦應由需用土地機關負擔。

(3) 需用其他一般公有土地時，仍依法辦理撥用。

2. 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因水利工程需用放領公地時：

(1) 該項放領公地如已繳清地價且經移

轉登記為私有，應依法申請徵收。

(2) 該項放領公地如尚未繳清地價移轉登記為私有時，應由需用土地之農田水利委員會，商洽承領農戶補償其地上物及土地改良等費同意放棄承領權後，申請原放領機關依土地法第 25 條之規定價購，至承領農戶所繳地價，由原放領機關就農田水利會所繳地價中予以退還。農田水利會與承領農戶對地上物及土地改良等費補償價格協議不成時，該水利委員會得申請原放領機關比照土地法第 208 條精神，將該放領公地予以收回并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由該水利委員會價購，除承領農戶已繳地價予以退還外，其地上物及土地改良費應依實際情形給予補償，如有因耕地之收回而遭受損失時，并由需用土地之農田水利會予以補償。

(3) 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3 條規定，係公法人且所需土地係水利工程所必需，可比照一般政府機關購買公地不受標售限制之前例，准予以議價方式讓受。

(四) 鑒於本案放領公地處理之困難及此後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該項放領公地起見，

應由該省政府迅將該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關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2 條予以修訂，在該辦法修訂前如繼續放領公地時，應於承領規約中增列「承領人於尚未繳清全部地價依法取得所有權以前，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得隨時依原放領地價收回土地」一條以資補救。

(五) 需用其他一般公有土地時，應商請土地管理機關依法承購或承租。

二、希知照。

【文號】 行政院 52 年 10 月 5 日台 (52) 內字第 6574 號令

【要旨】 公地之他項權利因撥用而終止，其處理依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

【內容】 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議復略以：「案經與司法行政部會商結果以『查政府各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之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無論為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奉准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業經行政院台 (52) 內字第 3805 號令核釋有案。本件公地據稱雲林縣政府為興建學校已奉准撥用，則該項土地之原有私法租約，基於以上解釋自應因撥用而終止，至原承租人引用軍人及其家屬

優待條例第 9 條規定對終止租約部分提起訴願，似應由台灣省政府本於職權參照以上意見就實質上審核決定之。」等語。」

二、應准照部議意見辦理。

【文號】內政部 77 年 2 月 8 日台（77）內地字第 564909 號函

【要旨】放領公地繼承人未能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繼承承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貴府及台北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查「省為辦理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特訂定本辦法」「公地承領人於規定期間內繳清全部地價後，依法取得所有權，憑承領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為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12 條所明定。本案高速公路管理局為北部第二高速工程擬使用台北縣樹林鎮溪墘厝段○○小段○○地號等 3 筆放領公地，雖原承領人死亡，惟既已繳清地價，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承領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承領。以本案繼承人因故遲未辦理繼承承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未免久懸未結，妨礙用地之取得，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應請台北縣政府通知承領人之繼承人於 1 個月內辦理繼承承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徵收；如繼承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應退還承領人已繳之地價後，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二、鑒於本案放領公地處理之困難，及此後政府因興

辦公公共事業需用放領公地起見，應請台灣省政府將該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通盤檢討，並轉知縣（市）政府就以往放領之公地已繳清地價而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迅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號】內政部83年3月22日台（83）內地字第8304039號函

【要旨】奉准無償撥用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其地上權應由申撥機關處理

【內容】關於奉准無償撥用設定有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其地上權價值之發放或提存，參照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辦理。

【文號】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90944 號函

【要旨】奉准撥用之放領公地，經查明無得撤銷放領情事，原承領人所繳地價應予退還

【內容】查撥用係公權力之行使，現行法令尚無放領公地已繳清地價，不得撥用之規定，且經依法撥用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該繳清放領地價之事實尚不得據為撤銷撥用之依據。又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土地承領人已繳清地價，惟既未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民法規定，自仍屬公地，經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撥用程序，參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4031

號判決（已著成判例），乃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土地之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原使用人之權利因與此不能併存，遂歸於消滅。準此，本案土地既經奉准撥用，該土地之放領關係歸於消滅，……。是以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無得撤銷放領情事，本部同意貴府乙案所擬意見，已奉准撥用之放領土地，其所繳地價比照本部民國 76 年 7 月 27 日台 76 內地字第 523018 號函示辦理退還放領地價；其他未經撥用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其承領土地因重劃與國有土地合併分配為國有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準此，倘貴府查明上開國有土地上之原承領人承領權仍屬存續並確定承領位置後，俟承領人之繼承人辦竣繼承承領後，逕由該重劃後國有土地依法辦理分割移轉登記。

【文號】內政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309 號函

【要旨】撥用公有土地，其地上無權占用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辦理徵收

【內容】撥用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如係無租約而為無權占有者，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徵收 1 案，案經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獲致結論：查最高法院 81 臺上 755 號判決略以：「按土地法第 215 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係指該改良物占有徵收土地有

正當權源，如徵收土地所有人之房屋及種植之農作物，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或地上權人建造之房屋、種植之農作物，除同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而言。非謂無權占有土地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徵收機關亦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之義務。」，是參照上開判決意旨，於撥用公有土地時，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

【文號】 內政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08577 號函

【要旨】 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得比照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者，係指民法物權上之他項權利

【內容】 一、按行政院 52 年 6 月 8 日台 52 內字第 3805 號令所述「……無論為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該法第 26 條之規定奉准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所謂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其所謂「比照」應雷同於「類推適用」，係指相類似案例類型（如撥用公地他項權利人）得探求其他類型（如私有土地他項權利人）之規範意旨以同一法律理由轉移適用該其他類型之法律規定（參照王澤鑑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第 305 至 306 頁)。本件撥用公地他項權利人自應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規定，是否指民法物權上之他項權利，應視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是否係指民法物權之他項權利人而定。

三、查土地法第 2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又土地法第 229 條規定，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復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6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依照上開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他項權利之規定，債權關係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行政院 52 年 6 月 8 日台 52 內字第 3085 號令中提及，所謂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應係指民法物權上之他項權利，並不包含債權關係在內。另已奉准撥用公地之原私法租約因撥用而終止，行政院 52 年 10 月 5 日台 52 內字第 6574 號令亦有明釋。

【文號】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交字第 041383 號

函

【要旨】撥用公有土地時，其地上有違規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者，不宜發放救濟金

【內容】為順利取得交通建設工程所需公有土地，交通部擬具於撥用公有土地時，對於地上違規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救濟金發放原則乙案，奉示：請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

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撥用公有土地時，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本案交通部擬於徵收補償金外另以「救濟金」名目對未取得公地合法使用權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耕作人及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人發放救濟金 1 節，以占有人占用公有土地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又可獲得使用利益，已屬不當得利，政府如再予發放救濟金，形成鼓勵非法，勢將增加公有土地違法使用之情形，實屬欠當。
- 二、另本案雖研擬各需地機關須編有法定預算作為救濟金發放條件之前提，惟目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年度總預算之籌編在歲出方面難有成長空間，尚須優先支應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各項支出均須大幅緊縮。基於非法占有公有土地本屬公權力應予禁止並加以取締之事項，復考量公平正義與目前政府之財政狀況，及為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之困擾，本案似不宜同意交通部訂定本項救濟金發放原則。

【文號】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19 日台 90 教字第 066881

號函

【要旨】公地撥用時，對於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可否發放救濟金乙案，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文號】內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994 號函

【要旨】撥用公地其地上之公有土地改良物，如所有權人仍有需用者，其遷移費用由需地機關與改良物所有權人雙方協議辦理

【內容】案經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倘其地上有土地改良物者，實務上，需地機關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 10 項「撥用之土地上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方式」內敘明「土地改良物由需地機關負責協議依法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依法解決」等文字。於核准撥用後，其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6 條辦理徵收。基於公有土地改良物亦屬公產，如該改良物所有權人仍有需用且自行遷移至他處者，其遷移費用及負擔宜由需地機關與改良物所有權人雙方協議，並得參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六、廢止撥用

(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用語，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廢止撥用」。)

【文號】 行政院 53 年 10 月 1 日台（53）內字第 6837 號令

【要旨】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撥用公地應於 1 年內按計畫使用

【內容】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呈請撥用公地於奉准撥用後應在 1 年內依照原呈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撤銷撥用，前經一再令飭遵行在案。

二、茲查仍有少數機關於奉准撥用公地未按原呈計畫使用，且未盡妥善保管者，其經辦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失職責任。

三、希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文號】 行政院 54 年 11 月 6 日台（54）內字第 8050 號令

【要旨】 撥用公地不需使用時應撤銷撥用

【內容】 查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奉准撥用之公有土地，如以計畫變更或中止不需使用時，固應自動申請撤銷撥用交還土地，惟如原撥用機關不自動申請而超過 1 年未予使用，或未按原核定計畫使用時，該項土地所有權所屬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省財政廳、市縣財政局科）及當地縣市地政機關基於財產管理及使用監督權之行使，似均有逕行查報層轉撤銷撥用之責任。

【文號】 內政部 84 年 7 月 18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1005 號函

【要旨】 依都市計畫法撥用公有土地之使用期限，仍應依行政院台 53 內字第 6837 號令有關公地撥用使用期限之規定辦理

【內容】 案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次：「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徵收私有土地及撥用公有土地兩者規定之使用

期限不一，為利公共工程之推展，建請修正行政院台 53 內字第 6837 號令有關公地撥用使用期限之規定一案，經就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6 月 1 日台 84 財 19820 號函說明所示該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研議衡酌結果，上開院令尚無修正之必要。」

附：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6 月 1 日台 84 財字第 19820 號函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 一、按私地徵收與公地撥用，係屬二種不同的法律關係，有關因二者規範之使用期限不同，而影響公共工程進行之問題，應不存在，因各級政府機關如興辦公共設施用地工程，須使用公有土地時，可視工程進度適時申辦撥用手續，當不致發生所敘問題；又公地撥用不若當年徵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急迫，且公地經撥用後如不儘速使用，而令其荒廢，甚至遭人佔用，亦非所宜。
- 二、有關公地撥用之使用期限，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第 5 款、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均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之情形者，應撤銷撥用之規定，則政府機關撥用公地如係為建築使用者，自應依上開規定，於 1 年內開始建築使用，逾 1 年未開始建築使用，即應撤銷撥用，尚非儘涉及修正本院 53 年台 53 內字第 6837 號令之問題。

【文號】內政部 9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2673 號函

【要旨】奉准有償撥用後，如有符合撤銷撥用情事者，得由撥

用機關或原管理機關申請撤銷撥用

【內容】按非公用土地，經依法撥用為公用後，參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撥用機關或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定撥用機關撤銷撥用。(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時。準此，本案土地，貴院於 83 年間為興建新店簡易庭等辦公廳舍用地需要，奉准有償撥用，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卻因故停止開發規劃程序，迄今仍未開始建築使用，經核合於上開撤銷撥用之情事，基於公地管理及土地有效利用，貴院或新店市公所均得函請核定撥用機關撤銷撥用，其辦理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請參閱本部 91 年 6 月編印「公地撥用工作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至本案土地貴院是否全數撤銷撥用或部分撤銷撥用，因涉及本案土地撤銷有償撥用後，產權將移轉登記為「新店市有」，請與新店市公所協調處理。

七、其他

【文號】內政部 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1272 號函

【要旨】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9 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內容】查本部 90 年 3 月 5 日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0650 號函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

費基準」三、(二)規定「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工作，係指地政事務所應需用土地人撥用作業需要所為之額外測量工作，至撥用公地分割測量為法定測量業務，並無得逕為分割測量之法令規定，需用土地人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9 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惟如其所撥付之作業費於辦理撥用作業後尚足敷支應者，同意由需用土地人或地政事務所逕洽受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作業費用撥繳。

公地撥用作業手冊（106 年版）

發行人：葉俊榮

總編輯：王靚琇

副總編輯：王成機

總編審：張燕燕

副總編審：鄭惠月

編輯：陳進財

出版機關：內政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電話：（04）2250216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版(刷)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publicationbook.asp?cid=1031>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網址：www.moi.gov.tw

中華民國106年 8月 編印